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稅簡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朝會計師(清算人)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使用牌照稅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本院107 年度稅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 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